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22-042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被动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9.2056%减少至37.87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表,包含名称、住所、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日期、变动方式、变动数量(股)、变动比例(%)。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包含名称、住所、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日期、变动方式、变动数量(股)、变动比例(%)。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七,包含名称、住所、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日期、变动方式、变动数量(股)、变动比例(%)。

注: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62,611,276股增加至463,967,775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表,包含名称、住所、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日期、变动方式、变动数量(股)、变动比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基本情况表,包含名称、住所、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日期、变动方式、变动数量(股)、变动比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基本情况表,包含名称、住所、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日期、变动方式、变动数量(股)、变动比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基本情况表,包含名称、住所、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日期、变动方式、变动数量(股)、变动比例(%)。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2-038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司2022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互动。

-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14:00-15:00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通告,获悉远大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公司股份总数由原1,749,809,148.00股增至1,753,996,348.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30,938,157.00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41.77%,占本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41.67%。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质押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远大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2-5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免去侯秀虹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0)。“因工作变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侯秀虹女士无法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表决通过,免去侯秀虹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鉴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发挥监事会监督管理职能,完善治理结构,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决定新增选举高健同志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任期自2022年11月11日至本届(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侯秀虹女士同步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二、备查文件
《关于高健同志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决定》。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股2022-13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下午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互动。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11日下午16:00-17: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公司董事长朱国良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邱庆华先生,独立董事曹业志先生、副总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风光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就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应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召开方式
(一)网络互动问答
公司期间通过“提问预征集”栏目,公司邮箱jinpincare@pincare.com等多种渠道收集到了投资者相关问题,本次说明会首先集中回复征集问题,再就现场提问进行回答。具体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首先祝贺公司从初创至今已走过30周年的辉煌历程,展望未来在创新业务上又有何新布局?
回复: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基石,聚焦创新和高端装备复业剩余产能技术平台的转型升级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投入能力。一方面,公司将借助在成人制剂、硬科技等领域领先的研发实力,持续强化现有核心产品的研发,高效推进临床药子开发,充实及丰富研发品种管线,快速推动产品商业化上市;另一方面,公司将同步布局AI制药平台建设,加强与丰富前端品种技术,加强外部合作,探索国际化研发布局机会,力争为公司研发管线的创新性、成功率和效率赋能。在营销推广上,公司将建产吸吸、微球等专销销售队伍,强化品牌建设与推广,全方位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并通过持续推进数字化营销平台建设和终端市场活动支持,推动呼吸、微球等专科产品快速增长。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2-04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邮箱cmibank@cmibank.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回答。

-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会人员
本行董事长、行长郑万强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袁佳军先生,副行长石杰先生,副行长李彬女士。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5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11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国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邮箱w@airchina.com.cn进行提问,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互动。

-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回答。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为响应、落实国家疫情防控部门的有关号召和防疫措施,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人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如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表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山东省济宁市有关疫情防控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未按登记时间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要求的股东大会代表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仅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议案的授权登记: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4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八)会议聘请的律师:
(九)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货5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一)审议事项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二)议案审议说明
1.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2-042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越能源”)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处罚字〔2021〕1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已于2022年12月7日对公司立案。具体处罚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9月25日、5月28日,海越能源向海越南越分别提供41,420万元、19,316.79万元,以上合计199,270.28万元,占海越能源《2020年年度报告》记载的净资产绝对值63.19%。对于上述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海越能源未按照2006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九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3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等规定,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截至2021年12月2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

上述资金拆借,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挪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九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二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等规定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2021年12月2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

上述资金拆借,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挪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九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二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等规定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2021年12月2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

我会认为,海越能源上述行为违反了《2006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九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等规定,构成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进行处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国良、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高勇、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任建强等应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签字确认,参与或知悉海越能源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是上述违法行为的负责人。其中,邱国良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高勇、邢那虹、王航是其直接负责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1.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一百万元罚款;
2.对邱国良给予警告,并处七十万元罚款;
3.对高勇、邢那虹、王航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账号:7110101889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有无当事人名称的凭证复印件送达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32号)第六十二条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诉讼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当事人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决定书》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3.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控建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定期披露整改进展及有关情况,敬请关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有关公司信息均将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